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育如
電話：02-24201122分機1831
電子信箱：yuru29971929@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貳字第114020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11427P000741_1140201976_114D2004993-01.pdf)

主旨：為建立本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敬請貴公會於
114年2月14日前提供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名
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資格條件

- 1、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且連續執業滿三年以上(指提出申請年度往前推算滿三年)。
- 2、簽證一個以上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估價或三個以上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估價者。
- 3、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不在此限。(由當事人自行切結，並於切結書中載明當事人負有主動告知義務，以利後

續審查作業)。

- 4、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由當事人自行切結，並於切結書中載明當事人負有主動告知義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二)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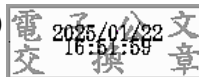
- 1、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2、簽證估價者之開業證書、考試合法依法領有之證書。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注意事項

- 1、對象為專業估價者。
- 2、專業估價者請勿重複向不同公會提出報名。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都市更新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 第 50 條
- 1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 2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或專業團體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 4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